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44號

原告 楊政偉

訴訟代理人 童 行律師

林士為律師

徐語姍律師

被告 吳艾迪

王忠杰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0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複代理人 葉庭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吳艾迪於民國101年11月17日結婚而為配偶關係。詎被告吳艾迪竟於婚後多次與網友單獨過夜，並發生性行為（下稱系爭侵權行為(一)）。復被告王忠杰明知被告吳艾迪係有配偶之人，被告2人竟於112年2、3月間多次單獨約會、裸體視訊、傳送曖昧及鹹濕訊息，並於112年3月10日與暱稱「Cheng」之男大學生相約進行多人性行為，且被告吳艾迪更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懷有被告王忠杰之胎兒（下稱系爭侵權行為(二)），足見被告2人所為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

01 告吳艾迪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均則以：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侵害其配偶權之事實不爭
05 執，然兩造業已就系爭侵權行為(一)、(二)達成和解，且被告均
06 已賠償原告之損害，故原告不得再就同一事實向被告請求損
07 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8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吳艾迪於101年11月17日結婚而為配偶關
11 係，且被告前曾分別為系爭侵權行為(一)、(二)，致原告之配偶
12 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而受有精神上痛苦等情，業據提出被
13 告吳艾迪之戶籍謄本、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
14 話紀錄之錄影光碟及截圖、宋俊宏婦幼醫院手術同意書附卷
15 可參（本院卷第23頁、第31至16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6 （本院卷第195至196頁），足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侵害其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其受有
19 精神上痛苦，而應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
20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一)兩造是否業已
21 就系爭侵權行為(一)、(二)達成和解，並經被告賠償原告之損
22 害？(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
23 有無理由？(三)原告請求被告吳艾迪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
24 萬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5 (一)原告與被告吳艾迪業已就系爭侵權行為(一)、(二)達成和解，且
26 被告吳艾迪已賠償原告之損害：

27 1.按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
28 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
29 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
30 分別定有明文。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
31 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

01 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02 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觀諸原告與被告吳艾迪間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原告於112
04 年3月15日陳稱：妳偷情，還要被妳硬凹，房子很大筆資
05 產？沒有人犯錯就不會被罰，我印象不記錯妳不是初犯，按
06 慣例來說，應該是要更多吧（累犯），這只是履行妳答應之
07 前犯錯的事情而已等語（本院卷第204至205頁），可徵原告
08 至遲於112年3月15日即已知悉系爭侵權行為(一)、(二)之事實。
09 是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3月21日始知悉系爭侵權行為(一)、
10 (二)之事實等語（本院卷第11頁），應不足採。

11 3.復參諸原告於112年3月22日傳送「不離婚協議」予被告吳艾
12 迪，其內容係以被告吳艾迪之立場陳稱：我吳靜宜（按即被
13 告吳艾迪之原名）因為自己良心發現後，跪求楊政偉繼續維
14 持婚姻關係存續，願意將房子過戶給楊政偉，楊政偉願意接
15 受吳靜宜道歉，重新經營婚姻關係等語（本院卷第208
16 頁），原告並陳稱：我沒有要告你跟...等語；被告吳艾迪
17 則回應：是和解書的意思嗎等語，原告則回應：對呀等語
18 （本院卷第209頁），嗣被告吳艾迪即於112年5月間以贈與
19 為原因，將名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7
20 樓房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2分之1（下稱系爭房地）移轉
21 登記予原告，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附
22 卷可佐（本院卷第219至221頁）。據此，足徵原告於知悉系
23 爭侵權行為(一)、(二)之事實後，確有與被告吳艾迪以「被告吳
24 艾迪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之條件達成和解，
25 且被告吳艾迪業已依該和解條件據實履行。其後，原告與被
26 告吳艾迪之婚姻關係仍繼續存續1年餘，至113年8月9日才由
27 被告吳艾迪提起離婚訴訟，雙方並於113年9月25日調解離
28 婚，有家事起訴狀、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7
29 至242頁、第25至29頁）。據此，足認原告與被告吳艾迪確
30 有就系爭侵權行為(一)、(二)達成和解，並繼續共同經營1年餘
31 之婚姻關係。

01 4.準此，原告與被告吳艾迪既已就系爭侵權行為(一)、(二)達成和
02 解，且被告吳艾迪業已依和解條件賠償原告之損害，則依前
03 揭說明，原告自不能再行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從而，原
04 告以被告吳艾迪有系爭侵權行為(一)、(二)之事實，請求本件損
05 害賠償，即非可採。

06 (二)原告與被告王忠杰業已就系爭侵權行為(二)達成和解，且被告
07 王忠杰已賠償原告之損害：

08 1.原告至遲於112年3月15日即已知悉系爭侵權行為(二)之事實，
09 已如前述，且原告曾透過被告吳艾迪聯繫被告王忠杰出面洽
10 談和解事宜，嗣與被告王忠杰達成和解，並由被告王忠杰於
11 112年4月6日以iMessage將其所書立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12 議書）傳送予原告，而原告除就系爭協議書應載明被告王忠
13 杰之本名外，對於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並無意見，且被告王
14 忠杰亦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將和解款36萬元匯入原告所
15 指定之帳戶內，有原告與被告吳艾迪間之對話錄音光碟及其
16 譯文、原告與被告王忠杰間之iMessage對話紀錄、系爭協議
17 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參
18 （本院卷第211至217頁、第230至233頁、第235頁、第227
19 頁）。

20 2.再者，原告既於112年3月15日即已知悉系爭侵權行為(二)之事
21 實（包括被告2人於112年3月10日與暱稱「Cheng」之男大學
22 生相約進行多人性行為，及被告吳艾迪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期
23 間懷有被告王忠杰之胎兒等事實），則原告與被告王忠杰於
24 112年3、4月間洽談和解條件時，理應已就原告當時業已知
25 悉之所有侵權行為事實進行協商，當無僅就其中一部分侵權
26 事實進行和解之理。又系爭協議書並未載明雙方僅就系爭侵
27 權行為(二)之部分事實進行和解，或記載仍保留原告其餘請求
28 之權利等文字（本院卷第235頁），亦可徵系爭協議書之和
29 解範圍業已包括系爭侵權行為(二)之全部事實。是以，原告主
30 張：系爭協議書僅針對被告吳艾迪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懷
31 有被告王忠杰胎兒之事實進行和解，和解範圍不包括被告2

01 人於112年3月10日與暱稱「Cheng」之男大學生相約進行多
02 人性行為之行為在內等語（本院卷第264頁），應不足採。

03 3.準此，原告與被告王忠杰既已就系爭侵權行為(二)達成和解，
04 且被告王忠杰業已依和解條件賠償原告之損害，則依前揭說
05 明，原告自不能再行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從而，原告以
06 被告王忠杰有系爭侵權行為(二)之事實，請求本件損害賠償，
07 亦無理由。

08 (三)綜上，兩造業已就系爭侵權行為(一)、(二)達成和解，且被告均
09 已依和解條件賠償原告之損害，則原告自不能再就同一事實
10 對被告為本件請求，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責任，難謂可採。又原告既無從對被告請求本件損害賠償，
12 則上開爭點(二)、(三)本院自無再行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
14 第195條等規定，請求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16 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8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原告
19 於114年9月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係於本院114年9月1日言詞
20 辯論後始提出，依法毋庸斟酌，併此說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冠諭